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2015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对所议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月1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2月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4月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4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5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8月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9月1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9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10月20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10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

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山环保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履约保证金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立源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2015年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内控制度体系有效。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敬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5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2015年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15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细则》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2015年5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1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

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5、检查公司购买资产、重大收购情况

2015年10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2015年11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及报备。

三、2016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赋予的监督职责开展日常工作,加强对决议执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对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不断加强学习,积极通过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的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